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7/61
13 Ma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7年实质性会议

1997年6月30日至7月25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 项目7(a)和(b)

附属机构的报告、结论和建议: 经济和环境问题

保护消费者

秘书长的报告

提 要

本报告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53号决议提交的，审议了《保护消费者准则》的落实进展情况。报告汇报了各国政府在国家、区域和国际方面为推动保护消费者活动采取的步骤。

报告重点突出了过去两年在非洲和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召开的区域会议/研讨会取得的成果，并提出了若干进一步落实准则的建议供理事会审议，其中包括 呼吁加强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之间的合作，以及鼓励并加强联合国、各国际消费者组织、捐助者和东道国政府在这一领域里现有的广泛联系和伙伴关系。报告还建议，基于区域会议和研讨会取得的成果，可召集一个区域间专家小组，就可持续的消费形态制定准则。

* E/1997/100。

目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言	1 - 4	3
一、落实保护消费者的措施	5 - 49	4
A. 国家一级的进展	5 - 16	4
B. 区域和国际合作	17 - 25	7
C. 联合国系统	26 - 46	9
D. 非政府组织	47 - 49	13
二、保护消费者准则和可持续的消费型式	50 - 56	14
三、结论和建议	57 - 59	16

导 言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关于保护消费者的1995年7月28日第1995/53号决议中促请所有国家的政府继续努力,执行保护消费者准则,为制定、执行和监测保护消费者政策和方案建立适当法律框架和确定方法。理事会还认识到公民社会,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在推动准则落实方面发挥的作用。理事会注意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关于扩大保护消费者准则的范畴,将可持续消费模式的准则包括进去,¹ 因此请秘书长在与联合国各开发基金和方案、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和机构的合作下,继续在各国政府的请求下,帮助他们执行保护消费者准则考虑到同其他政府间论坛所进行的工作,制订可持续消费形态领域制定准则,并研究是否可能将这些准则扩大到其他领域。最后,理事会请秘书长向理事会1997年实质性会议提交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本报告正是应此要求编写的。

2. 大会1985年4月9日第39/248号决议通过的《保护消费者准则》是一个国际上接受的规章框架,是在保护消费者领域里制定和加强国家政策和立法的基础。准则就是要通过落实一套有关实物安全的公平合理标准,推动和保护作为消费者的公民的经济利益,物品和服务安全和质量的标准,分配设施,补救措施,以及教育和信息。准则还推动这一领域里的国际合作。

3. 自从准则通过之后,全球市场发生了重大变革,因此需要评价准则的影响,不仅是为确保实现既定目标,还是为分析准则同新的经济趋势有那些关联。金融市场的全球化,贸易自由化,各国之间越来越相互依赖,跨越边界的经济空间的出现。许多经济活动放宽管制等等,这些都改变了世界经济,在国际市场的运作方面带来了新的动力,也直接影响到消费者。

4. 本报告汇报了1995年和1996年期间国家、区域和国际等级落实保护消费者准则的进展,汇报了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方案、基金和组织、其他政府间组织落实准则的工作,还汇报了公民社会,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在保护消费者方面开展的工作。

在这方面，审查了把准则扩大到可持续消费模式方面的进展，并就今后扩大准则范畴的行动提出了建议。

一、落实保护消费者的措施

A. 国家一级的进展

5. 各国政府在现代市场上为保护消费者所起的作用仍很关键，尤其是在决策、立法、为执行保护消费者法律发展体制能力方面。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8/61号、第1990/85号和第1995/53号决议分别鼓励各国政府提供法律框架，执行有力消费者政策，保护消费者。

6. 在政府正着手开展保护消费者的工作的国家，准则为制定政策和立法确定了基本出发点，以求在保健和安全、获得物品和服务以及补救措施等方面保护消费者。在其他国家，准则一般仍作为一种协助手段，帮助各国政府确定在哪些领域需要进一步采取支助行动，以保护本国公民作为消费者的利益。

7. 在报告审查期间，有若干国家政府表示已利用和援引准则作为其制定和加强保护消费者政策和立法的框架。这些活动包括，设立具体负责消费者事务的部和部门，制定国家消费者政策和相关法律和法令，起草竞争法，制定消费者教育方案和宣传保护消费者，推动消费者组织参加在保护消费者领域里的决策进程等。

8. 有些国家汇报表示，政府内已经有专门负责消费者事务的部和/或部长。这些国家包括瑞典、爱沙尼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另有一些国家，如挪威、塞浦路斯、斯洛文尼亚、白俄罗斯、丹麦和墨西哥也设立了专门负责保护消费者事务的司和/或部门。秘鲁成立了一个保护消费者委员会。葡萄牙设立了一个消费者研究所和一个推动和保障消费者权利落实保护消费者措施的全国消费者委员会。澳大利亚的负责小型商业和消费者事务的政府部长在一个消费者事务咨询委员会的协助下，负责有关保护消费者的工作。在州和领土一级还任命了负责消费者事务的政府部长。澳大利亚还成立了一个消费者事务部长理事会，由州和领土一级负责公平贸

易、保护消费者法律、贸易测量和信贷法的部长组成。津巴布韦设立了一个保护消费者体制结构，由若干部和司组成。

9. 一般来说，各国民政府继续表示，保护消费者准则这一框架十分有益，有助于考虑制定消费者政策和法律以及有关保护消费者的规定（塞浦路斯、墨西哥、厄瓜多尔、意大利、爱沙尼亚和立陶宛）；有助于通过保护消费者的国家政策（白俄罗斯）；有助于将准则内容（人身安全、消费者的经济利益、纠正措施）纳入保护消费者法律之中（秘鲁）；而且作为重要的参考标准，有助于这一领域里的活动（德国）。澳大利亚根据准则的所有规定，在全国、州和领土一级制定了保护消费者政策。葡萄牙通过了一项法律，其中列有保护水、电、煤气和电话等基本公共服务用户利益的规定，因此设立了一个全面的保护消费者法律制度。斯洛文尼亚目前正在编写保护消费者法律。阿曼政府目前也正在制定保护消费者准则。

10. 若干国家正在推动制定和落实竞争法和政策的活动，并正在此方面解决保护消费者的问题。澳大利亚成立了一个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正在州和领土一级落实竞争政策中的各项规定，以便按照统一的消费者和商业规定和权利，创造一个竞争性的经济环境。津巴布韦颁布了一项竞争法，预计在不远的将来将成立一个贸易竞争委员会，负责竞争法的落实。塞浦路斯正在实施一项竞争法。玻利维亚目前正在编制一项关于市场运作的法规，其中将纳入保护消费者和竞争的问题。厄瓜多尔、意大利、墨西哥、爱沙尼亚和立陶宛正在努力制定有关的竞争政策和法律。

11. 在塞浦路斯、加纳、瑞典、立陶宛、丹麦和墨西哥等国开展的若干活动着重于制定和/或加强关于食品和产品的安全标准、规定和规则。澳大利亚开始落实战略，减少或消除消费者产品中的实物危害，加强产品安全标准和标准的落实，颁布了信贷和产业法规，其中包括解决争端的机制。

12. 各国民政府还开展教育宣传方案，其中包括利用媒体、广告、研讨会、会议和讨论会等形式。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为纪念世界消费者权利日举办了一个为期两天的食品安全和营养研讨会。为纪念世界消费者权利日，秘鲁开展了一项向消费者提

供宣传资料的方案。白俄罗斯则提出了“人人享有安全的产品”的口号。秘鲁还开办了培训活动，其中包括关于保护消费者问题的研讨会和讲习班。

13. 1993年，在斯德哥尔摩召开了学校内消费者事务教育欧洲会议，会上制定了欧洲消费者教育人员网络。该网络已经开始发行名为“Nice-Mail”的通讯。正在运用互联网作为散发消费者教育资料的手段。例如，挪威消费者理事会在挪威教育资源中心的学校网络上设有一个主页。澳大利亚正在考虑运用这一手段散发关于产品回修规定的信息。挪威在中学系统内还设立了相关课程，丹麦的小学也设立了这种课程。白俄罗斯预计将在1997年为职业和技术学校的学生，以及中等和高等教育机构中的学生开办一项“消费者基础教育”的示范项目。秘鲁发行了“谨慎消费”的公报，向消费者介绍消费者权利、物品和服务的供应，以及补救措施等情况。

14. 斯洛文尼亚、白俄罗斯以及其他国家的政府直接支助，或是通过消费者组织支助有关产品测试的活动，或通过新闻界散发有关信息的活动。白俄罗斯设立了热线电话服务，向消费者以及保护消费者机构提供咨询建议。一些国家协助消费者的措施也包括电话服务（热线），例如在秘鲁，这项服务接受四分之三以上的消费者申诉。美利坚合众国正在电讯、保护个人信息和远距离销售等领域开展保护消费者活动。

15. 推动国际合作方面的活动包括提供咨询援助和交流信息和培训。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为加勒比共同体其他成员国的官员提供消费者保护方面的在职培训。澳大利亚向南太平洋保护消费者方案提供支助，协助南太平洋岛国如巴布亚新几内亚、索罗门群岛、萨摩亚和汤加，制定消费者立法和推广建立消费者组织。澳大利亚与加拿大和新西兰相互交流负责消费者事务的工作人员，以此推动培训活动。

16. 各国政府承认公民社会，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在推动保护消费者活动中发挥重要作用。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加纳、多哥、厄瓜多尔、墨西哥、意大利、斯洛文尼亚、白俄罗斯和葡萄牙等国，政府部门与消费者协会之间发展了合作关系。德国继续支助在食品部门、能源消费、无害环境的消费者行为等方面提供消费者信息

和咨询的消费者组织。还支助消费者组织举办培训班，散发消费者信息，制定学校消费者教育方案，以及在补救措施和解决申诉方面保护消费者。津巴布韦政府继续支助在此领域工作的一个有关非政府组织，因此，为这种组织开展许多活动创造了有利环境。这些活动包括消费者教育和宣传方案，协助监测和落实各项标准(食品、物品和服务质量)，制定立法(如合同)，设立解决争端机制，以及其他活动。白俄罗斯在消费者组织的倡议下，成立了一个消费者教育中心。塞浦路斯的消费者协会参加了消费者协商委员会，以加强消费者在有关消费者问题的决策过程中发挥的作用。

B. 区域和国际合作

1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53号决议确认民间社会，尤其是非政府组织在促进保护消费者准则实施方面的重要作用。联合国秘书处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通过其总部和在非洲、欧洲、亚洲和拉丁美洲的区域办事处，与保护消费者领域最著名的非政府组织，消费者国际密切合作，开展促进准则实施的各项活动。

18. 此项合作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自1987年初以来举办了一系列有关保护消费者的区域研讨会和会议。这些研讨会和会议协助和召集公共和私营部门与保护消费者问题有关的所有行动者，以便交流想法和经验、帮助传播进展情况的资料和为各区域在此领域的立法和体制发展建立基础。

1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消费者国际与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合作并在欧洲联盟和津巴布韦政府的支助下于1996年4月28日至5月2日在哈拉雷组织了非洲保护消费者会议。35个以上非洲国家的政府官员、该区域国家的消费者领导人和专家以及与保护消费者问题有关的国际社会成员出席了这次会议。会议提出了非洲示范法，目的是保护非洲消费者和指导非洲各国政府努力制定该领域的适当政策和立法以及加强各项机制。加纳已经表示正在研究非洲示范法，以用于制定国家保护消费者政策。

20. 会议确认在促进非洲消费者准则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会议强调该区域各

国必须加强措施,以颁布和实施保护消费者政策和立法,因为该区域仍有16个国家没有任何关于保护消费者问题的消费者组织或机构。考虑到世界经济日益全球化和自由化以及这些趋势对国家一级的消费者可能产生的影响,这样做就显得尤其重要和紧迫。已经确定了需要该区域各国特别注意的一些领域,尤其是保健、安全、享有基本服务的机会和补偿措施。会议还审查了将这些准则推广到可持续消费等形态其他领域的可能性。

21. 1997年1月,消费者国际通过其在亚洲和太平洋的区域办事处和印度消费者联合信托学会,并与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合作以及在欧洲委员会、印度、荷兰和瑞典政府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的支持下,在新德里主办了以“全球时代的消费者”为主题的国际会议。其他非政府组织,例如消费者联盟和弗赖德里奇·埃伯特基金会也向会议提供了支助。这次活动是该区域各国第二次保护消费者会议;第一次是一个区域研讨会,于1990年6月在曼谷举办。

22. 参加新德里会议的有来自30多个国家的政府、政府间组织、国际和非政府组织及专家,共有200多名与会者。会议审查了该区域国家在实施保护消费者准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审议了将准则推广到其他领域的问题。在制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保护消费者示范法方面取得了进展。在会上建立了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各国政府官员保护消费者网络,已有一些国家加入了这一网络。

23. 在欧洲,欧洲委员会除了向上述会议和研讨会提供支助以外,继续在消费者政策领域通过立法、条例和指令。在1996-1998年期间,委员会在消费者政策方面的优先事项包括十个广泛的行动领域,其中包括努力改进消费者教育和消费者信息、保护消费者在提供公用事业服务方面的利益、增加消费者的代表性、考虑财政服务的消费者方面、加强消费者对食品的信心和鼓励以实际态度对待可持续消费。

24. 一些国家,特别是挪威、瑞典、意大利、斯洛文尼亚、爱沙尼亚和塞浦路斯强调欧洲委员会在保护消费者方面的重要作用。意大利、挪威和瑞典也采取措施,使关于保护消费者的国家政策适应欧洲联盟的法律、条例和指令,斯洛文尼亚已

表示,它将使目前正在草拟的消费者保护法适用欧洲委员会的指令。意大利对国家消费者政策所采用的方式几乎完全根据欧洲委员会的准则。德国审议了欧洲委员会关于保护消费者的各个问题的指令,尤其是在一般食品安全问题、保险立法和签订合同条例等方面,德国将调整竞争的国家法律,以适应欧洲联盟有关竞争的立法。瑞典正在欧洲联盟内积极加强消费者的影响,同时强烈支持目前欧洲联盟内有关远期销售、价格信息、越境支付、担保、有关食品争端和问题的解决办法等方面的工作。瑞典和挪威积极参加欧洲联盟内加贴生态标签的方案,根据此项方案,目前为止,已有大约900个产品被评上北欧无鹅优质产品。

25.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的多数成员国在消费者政策领域制定了体制和条例框架,一般都涵盖了保护消费者准则的所有内容。经合组织消费者政策委员会密切注视这些准则在经合组织成员国的实施情况。

C. 联合国系统

26.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越来越注意保护消费者问题。

27. 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不仅建立了与非政府组织和有关政府间组织的合作与伙伴网络,而且还与该系统在此领域的有关组织,例如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各区域委员会和各专门机构密切合作,确保有效利用其有限的资源以尽可能扩大其活动的影响。更具体地说,在消费者安全领域,该部继续与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潜在有毒性化学品登记处合作,出版《各国政府禁止、撤消、严格限制或不批准消费/或出售的产品综合清单》。这一《清单》综合一切有关对健康和环境有害的产品的资料,记载了有关94个国家对700多种药品、农用和工业化学品所采取的管制性行动的资料。除了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以外,世界贸易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也参加了这一活动。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在努力审议其管制性措施范围时广泛利用这一清单。

28. 贸发会议通过其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继续开展促进和保护消费者的活动。1995年第三次联合国全面审查《多边协议的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各方面问题会议使大会1980年12月5日第35/63号决议通过的这套《公平原则和规则》重新生效。在有关竞争立法和政策领域,贸发会议促进了使货物和服务更加多样化和降低价格的创造性工业活动。在开发计划署和双边捐助者的财政支助下,贸发会议向国家有关竞争的立法机构提供咨询服务、组织专题讲座和研讨会并筹备有关竞争政策和立法问题的技术研究和政策报告。这些方案还帮助适应于贸易全球化和自由化进程,尤其是针对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

29. 1996年,贸发会议在南非米德兰德举行的第九届会议上重点讨论了保护消费者问题(见TD378,第29、43、91(III)和97(II段))。因此,贸发会议在有关工作中将集中审查保护消费者和竞争与发展的相关性,并将支持促进国家竞争的战略。贸发会议和联合国秘书处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将密切合作,收集有关各国起草保护消费者立法以及有关执行这些立法的现有安排的资料。

30. 环境规划署制定《国际化学品贸易业务道德手册》是为通过确定有关国际贸易中有利于环境的化学品管理标准的原则,鼓励参与化学品生产和管理的私营部门当事方表现出高水平的道德行为。

3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集中起草易腐产品标准。欧洲经委会关于易腐产品和数量发展标准化的政府间方面与粮农组织/卫生组织食品标准法典委员会合作,起草了易腐产品商业质量标准。这些标准促进了出口商与进口商之间的贸易,还提供了有关健康和保护消费者一般标准的资料。在东欧国家举办了有关商业质量标准的专题讲座和培训研讨会,以确保产品质量得到充分的控制和促进消费者的意识。还制定了有关加工、半加工和未加工食品,包括食品卫生和添加剂、农药残留物、污染剂、加贴标签和标明成份以及分析和采样方法的标准。目前就关于氧化氮和惯有有机污染物及重金属有关物质议定书举行的谈判越来越重视与人体健康有关的问题。此外,已开始采取行动,禁止和限制使用15种有毒

农药和其他对健康产生危害的化学品。

3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在保护消费者领域,包括消费者立法、贸易、经济一体化和保护消费者、公共事务和可持续消费等方面继续与消费者国际合作。拉加经委会参加了1995年10月在圣保罗举行的第三次消费者国际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一体化和保护消费者区域会议,它还参加了1995年11月在马德里举行的第一欧洲和拉丁美洲消费者大会,会议讨论了立法、发展和保护消费者问题。

33. 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遵行了食品标准法典委员会关于粮食安全和保障方面的具体建议。所有粮食运输、包括在国际和当地购买粮食产品(约占粮食计划署年度粮食购买量的一半)都遵行这些建议执行。粮食计划署在其分配的商品上加标记和标签方面也符合了委员会的要求。

34. 粮食计划署通过在一些国家训练参与运输和储存商品、建立和改善港口和仓库设施、分配中心以及运输系统的对应工作人员,推广了分配设施和质量管制方面的后勤经验。

35. 粮食计划署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合作,开展了营养教育运动,其对象是易受伤害的群体,特别是儿童,包括学童、孕妇和哺乳婴儿的母亲。粮食计划署在宣传母乳喂养的同时,还遵循了分配乳制品的既定准则。

36. 粮农组织特别重视保护消费者避免因食品污染和/或掺假而导致健康受到危害和遭受经济损失。

37. 粮农组织/卫生组织联合食品标准法典委员会由156个成员国组成,它继续拟订关于范围广泛的粮食商品的国际标准和行为守则,并就与粮食安全有关的问题提出建议。一般来说,这些标准已获通过并列入了国家立法。多边贸易谈判的乌拉圭回合也认为这些标准是国际贸易中对粮食的质量和安全要求的基准。委员会主张采用标明日期推销和加上成分标签的做法,委员会已通过关于粮食贸易的道德守则。

38. 在审查所述期间,粮农组织/卫生组织联合开展了一些活动:食品添加剂专家委员会评价了食品添加剂的毒性、其技术用途及其品性和纯度的规格,并就食品添加剂、污染物和动物产品中兽医药物残留物在饮食中可接受的摄入水平提供了咨询意见;对食品标准采用风险分析问题开展了专家协商,对制订食品标准时如何使用风险分析原则提供了咨询意见;就风险的管理开展同样的协商之后,就粮食安全事项中如何进行风险管理提出了建议;召开了关于灭虫剂残留物的会议,会上评价了食品中灭虫剂残留物的毒性,并就国际贸易中可接受的此种残留物水平提出了建议。这些建议是食品标准法典委员会制订有关规则的依据。

39. 此外,粮农组织/卫生组织联合就制订和使用粮食类食品准则开展了协商,粮农组织就公众营养教育开展了专家协商,这两次协商就营养教育问题提出了若干建议。此后编写的出版物《从食品中获得最大益处》已翻译成若干种语文,并作了修订以便在一些国家中使用,目前正在出版的两本资料手册《发展中世界人的营养》和《非洲教师的粮食、营养及农业》可以有助于营养、保护消费者和粮食安全方面的训练活动。粮农组织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举行的关于在粮食管制中顾及消费者利益的会议通过了一些建议,以加强消费者代表参与同粮食安全管制、教育消费者和提高其认识有关的决策进程。

40. 由125个国家参加的环境规划署/粮农组织关于农业、工业和消费化学品的事先知情同意的方案,预期在不远的将来会具有法律约束力。根据该方案规定,如果未得到进口国指定国家当局的明确同意,不得在国际上运输已禁止、严格限制或已知会造成卫生或环境问题的化学品或灭虫剂。禁止或严格限制进口化学品的任何决定对家用产品的生产也必须同样适用。

41.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减少农用化工业风险的方案包括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灭虫剂网络和非洲及阿拉伯减少农用化学剂发展方面风险的网络,该方案制订了准则,并通过了关于农用化学品生产和使用的国际标准。

42. 工发组织还与儿童基金会和开发计划署合作,推广使用碘化盐,以消灭缺碘

症；并强调了数据收集、质量管制和盐中含碘量的管制。而且很重视与药物有关的工作。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执行的题为“全国制药业的综合发展”的项目包括为拟订有关政策和立法、包括保护消费者提供咨询服务。在泰国执行的题为“制药业的发展”的项目包括设立泰国制药技术服务中心。该中心协助125个制药企业获得了良好的生产行为的证书，目前正在协助制药行业取得出口许可证，并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理事会、卫生组织和世界银行等联合国各组织开展合作。

43. 工发组织和大韩民国汉城国际疫苗研究所的合办活动包括关于疫苗生产质量保证、良好的生产行为和质量管制以及疫苗生产企业管理方面的两个全球训练班。分别在印度尼西亚万隆和北京举行的这两个训练班还讨论了保护消费者问题，例如对预防接种的负面反应以及一般顾客的满意问题。在蒙特利尔和波哥大分别举办了关于制药部门良好的生产行为和确认制药程序的讲习班，其目的是建立质量管理系统。

44.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修订了管理和操作计算机定票系统的行为守则，该行为守则后来获得民航组织理事会的通过。该守则规定保护乘客个人资料的保密性，还规定必须使利用计算机定票系统的航空乘客知悉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航空公司的共用代号航班。

45. 民航组织发表了一本关于管制国际空运的手册，促进对空运客户和运输商传播信息和咨询意见。题为“管制国际空运的政策和指导资料”的出版物提供了关于国际空运票价和费率的资料，包括与排定的旅客票价有关的规则和条件、关于旅客携带的行李件数和收费以及有关弥补措施和赔偿措施。

46. 根据民航组织1994年国际空运条例会议建议(见ICAO/Doc.9644)，民航组织的工作将继续考虑到促进消费者的经济利益。

D. 非政府组织

47. 如上所述，联合国秘书处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与民间社会、特别是国

际消费者协会等处理保护消费者问题的非政府组织之间所建立的合作关系继续得到加强。如果没有国际消费者协会的领导作用以及多年来联合国与该协会的密切合作关系,就不可能在现有的资源范围内执行举办区域研讨会和会议的国际方案。

48. 目前正在讨论如何编写国际消费者协会、联合国秘书处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以及贸发会议之间的一份谅解备忘录,以期通过一项联合行动方案,加强对保护消费者政策和立法的国际支助。国际消费者协会、该部和贸发会议将开展合作,促进国家保护消费者法律和保护消费者政策的制订,包括保护消费者准则所涉及的问题、关于这一领域技术合作的《米德兰特宣言》、制订国家和国际竞争法律、以及研究包括可持续发展和消费模式在内的等问题。

49. 国际合作社联盟(合作社联盟)是为世界合作社运动服务并将将近100个国家的200多个国家和国际合作社组织会聚在一起的非政府组织,它将大约25%的资源用于消费部门。合作社联盟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消费者合作社通过提供消费者所说明的商品和服务,提高了消费者的认识并加强了对消费者的教育。一般说来,这些组织都有助于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实现消费者的权利。合作社运动尤其通过其附属组织国际消费合作社组织,推动了安全和健康的环境的问题、以公平的价格获得合理品种和可选择的商品的机会、以及获得商品信息和关于消费者资料的教育的机会。

二、保护消费者准则和可持续的消费型式

50. 可持续的消费型态问题是在1992年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环发会议)这个全球性会议上提出的,已反映在《21世纪议程》第4章。

51. 较有环境意识的消费大众加上产业方面较注意提供无害环境的消费品,是可持续消费的一个重要方面。消费者已经更加意识到消费和环境之间的关系。但是虽然消费者可能较意识到在环境和消费型态之间的关系上他们负有较大的责任,这种意识能化为行动的条件是消费者获得必要资料来作出正确的选择,从而产生无害

环境的消费型态和生活方式。

52. 政府在塑造消费型态方面的作用,特别是在公共部门在经济上起重要作用的国家,仍然是最重要的。一些政府已报告正在该工作领域取得进展。德国已推动环境咨询领域的项目,以培育旨在实现无害环境的消费行为的环境主导的资讯和意识。挪威已发展题为“绿色家庭预算”的项目,通过该项目向消费者提供关于购买和使用可持续生产的产品的资讯和意见。挪威也主持了两个关于可持续生产和消费的国际会议:在奥斯陆举行的部长级圆桌会议以及在利勒哈默尔举行的可持续消费问题国际会议。由于那些会议,挪威研究理事会已制定一个可持续生产和消费的研究方案。还有,巴西政府和挪威政府于1996年11月25日至28日在巴西利亚举办关于可持续生产和消费型态的专题讨论会。会议结果集中于使消费和生产型态更可持续的现有的政策选择。会议议定消费和生产型态是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共同关心的问题,同时是它们间需要更多国际合作的问题。

53. 美利坚合众国通过其环境保护局的公共推广和教育方案已在推动实现可持续消费。环保局也维持一个关于回收利用和回收产品的使用的互联网络网址。墨西哥的消费者办公室推动象消费者传播关于消费和保护环境、适当使用能源及回收措施的资讯,并且进行可持续发展的培训方案。一个题为“千年期末的消费”的国际论坛探讨消费、消费者组织和广告与媒体各问题。

54. 瑞典认为,推广保护消费者准则应当成为欧洲联盟一级的消费者政策的一部分,也应当在北欧部长理事会和经合组织的框架之内。经合组织认为可持续消费领域是应列入保护消费者的有关准则的一个重要领域。经合组织当前正在编制会员国对可持续消费型式问题的活动的概述。

55. 如早些时候指出的,由于国际经济环境迅速改变,消费者组织已表示必须审查保护消费者准则和扩大其范围,将应当保护消费者的新领域包括在内。例如已表示有兴趣将准则扩大,将公用事业问题列入,如电信和运输事务,在这些方面可能日益需要保护消费者的利益。另一个关切的领域是在服务部门,保险、银行业和投资

以及贷款和借款条件都因使用新技术和较竞争性的市场而发生变化。

56. 非洲保护消费者会议(见上文第19和20段)审议关于基本服务问题的可能准则,这些问题包括公用事业(保护隐私的信贷报告、管制率和条件、公布信贷的费用和条件);及消费者的代表权(代表出席贸易谈判,制定产品标准以及需要消费者参与决策进程的机制)。题为“在全球时代的消费者”的亚洲及太平洋会议(见上文第21和22段)确定了关于下列准则的要素:可持续消费;消费者团体积极参与研拟准则和决策进程;引进环境税或奖励与不奖励耗竭自然资源的生产与消费活动;向消费者传播关于制定广告守则与标准的可核查的资讯;以及环境主张的管制和核查。金融事务、新技术尤其是通讯及消费者事务也都被列举为需要新的政策规定。1997年在巴西利亚举行的关于可持续生产与消费型态的最近专题座谈会所产生的其他建议(见上文第52段)包括需要在政府决策一级将可持续发展纳入,以确保自由化和缩小干预的宏观经济政策促进环境的改进。还有,强调了政府作为主要消费者的作用的重要性,因为政府通过其使用货物和服务以及将环境标准纳入采购政策中,可协助塑造市场。

三、结论和建议

57. 如上面简短的概论所示,在国家一级保护消费者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在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强合作方面,保护消费者准则的实施已取得很大的进展。已经大量出现对消费者问题的群众意识,尤其是在消费型式的可持续性以及需要在全球化的世界经济中保护消费者的利益方面。在所有区域,消费者运动正日益壮大,并且响应那些发展,正在加强公共政策。但仍有许多事要做,政府采取行动是极为重要的。在区域和国际各级,在会员国的支助下,并与主要集团诸如非政府组织协作下,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作用对于调动支助和提供援助以便在国家一级通过保护消费者的措施是同样重要的。协作活动--诸如联合国与民间社会成员(包括非政府组织如消费者国际)、捐助者和东道国政府协作推动的一系列区域会议和讨论会--的成功指出需要

维持和加强这种协作，以便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将有限的资源用于进一步的工作。

58. 经社理事会不妨建议国家和国际继续努力，确保所有有关的行动者包括各国政府有效地实施保护消费者准则，并且确保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主要团体特别是非政府组织之间为此目的继续密切合作。

59. 在未来期间，研拟准则将可持续消费包括在内，将需要特别的注意。在过去两年举行的区域会议的结果，政府间组织（诸如经合组织和欧洲联盟）所进行的工作，以及个别国家的倡议，都准备了基础，以便一致努力来扩大保护消费者准则的范围，将可持续的消费型态以及其他领域诸如新的资讯系统、电信、跨边界贸易和消费者事务（包括金融事务）列入。作为达到该目的的第一步，经社理事会不妨要求召开一个区域间专家组会议，来研拟关于可持续的消费型态准则的建议，以便通过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交给理事会1998年的实质性会议。

注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12号》(E/1995/32)，第45段。

- - - - -